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成立银轮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小组。持续督导工作小组于2017年12月20日对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工作**

2017年12月20日，保荐代表人梁昌红先生、项目组成员顾维翰先生对银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

**（一）本次培训的目的**

旨在通过本次培训学习，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学习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防范内幕交易，进一步督导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与方式**

现场培训前，保荐机构准备了培训资料，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银轮股份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训对象积极参加。实施本次培训工作的人员为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梁昌红先生和项目组成员顾维翰先生。

现场培训时，保荐机构结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政策内容，向培训人员讲解证监会

新规、董监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知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内容，强调了遵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规范披露的重要性。

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培训人员向银轮股份提供了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相关人员供后续学习及参考，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保荐机构培训人员联系。

### **（三）本次培训工作的机构及培训人员情况**

本期培训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梁昌红先生、项目组成员顾维翰先生担任本期培训工作人员。

### **（四）本次接受培训的人员**

本期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 **（五）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本次培训过程中，银轮股份培训对象能够积极认真地参与培训，较好地配合保荐机构实施培训计划所安排的培训内容，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良好效果。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向培训对象提供了本次培训课件等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 **二、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培训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银轮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

本次培训将法规和案例相结合，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证监会的新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内容的理解；强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银轮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昌红

\_\_\_\_\_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